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陳社仁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  
電子郵件：cjchen@epa.gov.tw

831  
高雄市大寮區中正里中街96號  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11095576 號  
類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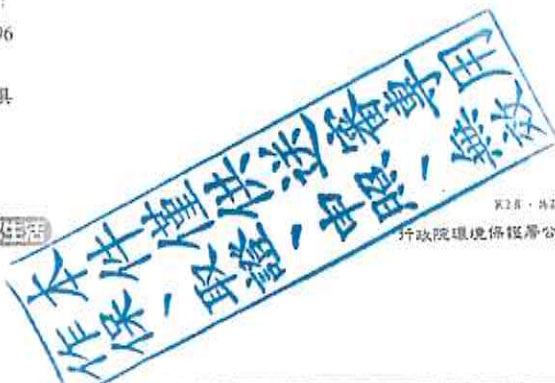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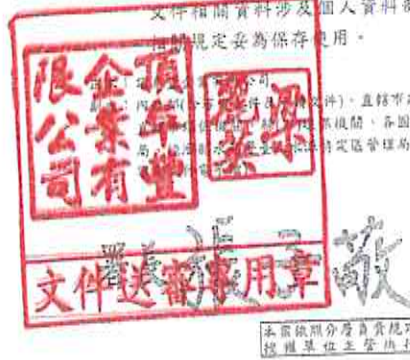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815-05號審定登記文件，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 DFF-16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准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社 111 年 5 月 25 日頂卓豐水字第 20220525 號函、111 年 7 月 2 日頂卓豐水字第 20220702 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之收據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 DFF-16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 8 頁(預建污字第 0815-05 號)及申請文件各 1 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姓名：蔡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\*\*\*\*)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大寮區中正里中街 96 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首頁  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815-05 號  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  
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頂卓豐牌 DFF-16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
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
三、型號：DFF-16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8 頁(共 7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19.28 公尺，槽體數：3 個

槽體 1 尺寸：8.42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槽體 2 尺寸：6.61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槽體 3 尺寸：4.25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6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7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